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日晖六村 37-47 号(单号)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变配电配套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日晖六村 37-47 号(单号)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变配电配套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林江电力成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058.9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2.37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林江电力成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